

股票代號：1707



**葡萄王生技**  
GRAPE KING BIO

#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15
陸、散會.....	15
柒、附錄	
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6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7
三、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32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37
六、公司章程.....	42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三段六十號(本公司四樓禮堂)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  
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五、承認事項

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2、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以下謹向各位股東簡要報告我們過去一年之努力成果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各項產品銷售金額分別為：藥品類 21,531 仟元，保健食品類為 2,686,572 仟元，飲料類為 156,728 仟元，外購品及其他類為 19,846 仟元，營業銷售總計為 2,884,677 仟元，相較一〇〇年度大幅成長 20.12%。稅後盈餘為 618,902 仟元。

本公司眾多商品多屬於經年長銷熱賣產品。例如「菇菌類商品-靈芝王、樟芝王」已連續第 10 年蟬聯品牌第一名，堪稱生技業內「造菌專家」，市場佔有率更是逐年提升。經建會估計：2015 年台灣地區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將達 13%，2025 年更將超過 20%。2015 年我國銀髮族之商機市場將超過 1000 億美元，所以保健商品將持續獲得消費者青睞，公司前景亦將持續閃耀。

一〇一一年度不論商品或公司形象均表現傑出，商品方面包括『葡萄王樟芝王』、『葡眾百克斯』與『葡眾餐包』等多項產品均榮獲國家級認證；公司形象方面包括獲頒『第 9 屆國家新創獎』、『經濟部第 19 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桃園縣績優企業卓越獎』與『SNQ 國家品質標章』等無數榮耀，令業界艷羨。子公司『葡眾企業』，在曾董事長 水照、曾總經理 美菁的卓越領導與六大顧問的齊心帶領下，近年來皆以穩健而迅速的步伐不斷躍升，更穩坐本土傳銷業第一名的寶座，堪稱台灣傳銷之光。隨著公司不斷成長，我們重視的不僅只是公司治理與營運績效，更加感謝社會對於我們的協助與支持，所以未來亦將不斷積極朝向永續環境與社會公益等範疇前進。

依據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ITIS 計畫最新調查指出，2011 年我國生技產業廠商產值為 794.9 億元，相較於 2010 年成長 7.1%；2012 年產值成長率約在 9% 左右，產值將首度突破 800 億元大關，來到約 860 億元，邁向 2013 年，在政府及產業多方投入的利多加持下，本公司將有效結合外部機會與內部優勢，以追求利潤極大化做為公司全體共同努力的目標，期盼一〇二年度再度為成果豐碩的一年。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平安吉祥 家家幸福美滿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



2、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

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敬請 鑒核。

(1) 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 63,324,718 元，並依法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74,671,022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淨減少新台幣 11,346,304 元。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案下列各項書表，經送請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敬請 承認。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 頁）

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至第 30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02 年 3 月 26 日第 17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自可供盈餘分派中提撥 481,869,648 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無償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7 元整，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俟股東會通過

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 如嗣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三)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 次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肆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前一年年進貨或年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前一年年進貨或年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	配合法令修訂

	<p>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以上之限制。<u>但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以及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百分之八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以上之限制。</p>	
第陸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並就下列事項予以審慎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金貸予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li> <li>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li> <li>3、對公司之營運風</li> </ol>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並就下列事項予以審慎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金貸予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li> <li>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li> <li>3、對公司之營運風</li> </ol>	配合法令修訂

	<p>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應否取得擔保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借據或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p> <p>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p> <p>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徵信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肆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p>	<p>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應否取得擔保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借據或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p> <p>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p> <p>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徵信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肆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p>	
--	--	--	--



	<p>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u>四、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柒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配合法令修訂</p>

	<p>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之 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所稱事實發生日</u>，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u>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u>，指<u>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捌條</p>	<p>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p>	<p>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p>	<p>配合法令修訂</p>

	<p>成改善。</p> <p><u>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成改善。</p>	
第拾條	<p><u>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之情事，其懲戒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若有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予以扣薪、調職或解職。</p>	<p>配合法令修訂</p>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參條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肆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與條件：</p> <p>一、定義：本公司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查閱之財務報表。</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八為限。</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八為限。</p> <p>三、本公司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p> <p>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p> <p>五、背書保證額度因實際需要而有超出上述額度規定之必要且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之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p>	<p>背書保證之額度與條件：</p> <p>一、定義：本公司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查閱之財務報表。</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八為限。</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八為限。</p> <p>三、本公司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p> <p>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p> <p>五、背書保證額度因實際需要而有超出上述額度規定之必要且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之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限部份。</p> <p>六、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及協助改善其財務業務狀況，並向董事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八、訂定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九、<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者，依第七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十、<u>本程序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準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限部份。</p> <p>六、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及協助改善其財務業務狀況，並向董事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八、訂定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玖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li> <li>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li> </ol>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u>第二款之 4</u>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所稱事實發生日</u>，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li> <li>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li> </ol>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第拾條	<p>背書保證之管理：</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其中載明：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評估事項之結果。</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u>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背書保證之管理：</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其中載明：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評估事項之結果。</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配合法令修訂
第拾壹條	<u>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背書保證作業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之情事，其懲戒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u>	本公司經理人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予以扣薪、調職或解職。	配合法令修訂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核對簿據帳冊並調查實況後，認無不符，爰依法具本報告書備查。

此 致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張志昇



監察人：

李性祥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 附錄二

###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對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61,799千元及371,275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6.33%及 14.15%，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341,282千元及 278,437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

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由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伯彥 會計師

許伯彥



溫明郁 會計師

溫明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字號：(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核准簽證字號：(91)台財證(六)字第 119104 號函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葡萄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水照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附註	會計科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758	2.75	\$ 157,705	6.01	二四	短期借款	\$ -	-	\$ 54,420	2.0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94,236	10.40	181,893	6.93	二四	應付票據	66,687	0.19	4,917	0.1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5,689	0.56	36,908	1.41	二四	應付所稅	48,377	1.71	56,530	2.1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179,023	6.33	145,212	5.53	二四	應付費用	132,067	4.66	109,391	4.17
1160	其他應收款	18,901	0.67	16,814	0.64	二四	其他應付款項	19,149	0.68	11,975	0.46
120X	存貨淨額	190,198	6.72	163,319	6.22	二四	預收款項	453	0.02	2,211	0.08
1260	預付款項	1,250	0.04	3,079	0.12	二四	其他流動負債	1,163	0.04	1,817	0.0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262	0.12	1,032	0.04	二四	流動負債合計	273,348	9.66	280,402	10.68
14XX	流動資產合計	780,317	27.59	705,962	26.90	二四	各項準備	68,463	2.42	68,463	2.61
1480	基金及投資	20	-	20	-	二四	土地增值稅準備	40,746	1.44	39,664	1.52
14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9,536	27.91	729,058	27.78	二四	應付退休金負債	5,900	0.21	5,900	0.2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254	0.43	-	-	二	存入保證金	6,179	0.22	6,070	0.23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801,790	28.34	729,058	27.78	二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52,825	1.87	51,634	1.97
15XX	投資合計	801,810	28.34	729,078	27.78	二四	其他負債合計	394,636	13.95	400,499	15.26
15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負債合計				
1501	固定資產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501	成本						股東權益				
1511	土地	319,340	11.29	319,340	12.17	三XXX	股本	1,302,350	46.04	1,302,350	49.63
1511	土地改良物	986	0.04	986	0.04	三XXX	普通股股本	4,363	0.15	4,363	0.17
1521	房屋及建築	421,042	14.88	407,371	15.52	三XXX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00,656	7.09	153,350	5.84
1531	機器設備	747,960	26.44	668,944	25.49	三XXX	未分配盈餘	840,720	29.72	659,829	25.14
1551	運輸設備	5,062	0.18	5,062	0.19	三XXX	法定盈餘公積	1,041,376	36.81	813,179	30.98
1631	租賃改良	1,257	0.04	1,257	0.05	三XXX	保留盈餘合計	(14,510)	(0.51)	3,263	0.12
1681	其他設備	97,045	3.43	87,430	3.33	三X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0,579)	(0.37)	(10,412)	(0.40)
15X1	固定資產成本	1,592,692	56.30	1,490,390	56.79	三X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1,083	3.93	111,083	4.24
15X8	重估增值	186,520	6.60	186,520	7.11	三XXX	未實現重估增值	85,994	3.05	103,934	3.9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779,212	62.90	1,676,910	63.90	三X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2,434,083	86.05	2,223,826	84.74
15X9	減：累計折舊	(804,166)	(28.43)	(745,956)	(28.43)	三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28,719	100.00	\$ 2,624,325	100.00
1672	預付設備款	62,201	2.20	41,865	1.60	三XXX					
18XX	固定資產淨額	1,037,247	36.67	972,819	37.07	三XXX					
1810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186,936	6.61	186,936	7.12	二四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22,409	0.79	29,530	1.13	二四					
1XXX	其他資產合計	209,345	7.40	216,466	8.25	二四					
1XXX	資產總計	\$ 2,828,719	100.00	\$ 2,624,32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水照

經理人：曾水照

會計主管：陳霸強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及10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二.五				
4110	銷貨收入		\$ 2,879,565	99.82	\$ 2,416,095	100.61
4170	減：銷貨退回		(8,041)	(0.28)	(19,915)	(0.83)
4190	銷貨折讓		(4,702)	(0.16)	(8,390)	(0.35)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866,822	99.38	2,387,790	99.43
4660	加工收入		10,309	0.36	6,011	0.2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546	0.26	7,597	0.3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884,677	100.00	2,401,398	100.00
	營業成本	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四	504,307	17.48	437,703	18.23
5660	加工成本		4,899	0.17	3,970	0.1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563	0.02	575	0.0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09,769)	(17.67)	(442,248)	(18.42)
5910	營業毛利		2,374,908	82.33	1,959,150	81.5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	(4,769)	(0.16)	(4,064)	(0.17)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二	4,661	0.16	3,889	0.16
	營業費用	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831,838	63.50	1,506,024	62.7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3,981	5.00	125,375	5.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654	2.69	85,206	3.5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53,473)	(71.19)	(1,716,605)	(71.48)
6900	營業淨利		321,327	11.14	242,370	10.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49	0.04	1,228	0.04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四	326,293	11.31	285,564	11.9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035	0.04	—	—
7160	兌換利益	二	1,711	0.06	1,532	0.07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7,000	0.24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四	5,421	0.19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24,406	0.85	27,770	1.1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67,115	12.73	316,094	13.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39	0.07	1,532	0.06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四	—	—	21,265	0.89
7880	什項支出		1	—	1,205	0.0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840)	(0.07)	(24,002)	(1.00)
7900	稅前淨利		686,602	23.80	534,462	22.2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	(67,700)	(2.35)	(61,400)	(2.56)
9600	本期淨利		\$ 618,902	21.45	\$ 473,062	19.7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股)	二.四	\$ 5.27	\$ 4.75	\$ 4.10	\$ 3.6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水照



經理人：曾水照



會計主管：陳霸強





華強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民國100年01月01日餘額	\$ 1,302,350	\$ 4,363	\$ 110,580	\$ 555,125	\$ (5,657)	\$ (2,387)	\$ 111,083	2,075,457	
民國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770	(42,770)	-	-	-	-	
分配股息紅利	-	-	-	(325,588)	-	-	-	(325,58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8,920	-	-	8,920	
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8,025)	-	(8,025)	
民國100年度淨利	-	-	-	473,062	-	-	-	473,062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1,302,350	4,363	153,350	659,829	3,263	(10,412)	111,083	2,223,826	
民國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306	(47,306)	-	-	-	-	
分配股息紅利	-	-	-	(390,705)	-	-	-	(390,70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7,773)	-	-	(17,773)	
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2)	-	(2)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65)	-	(165)	
民國101年度淨利	-	-	-	618,902	-	-	-	618,902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302,350	\$ 4,363	\$ 200,656	\$ 840,720	\$ (14,510)	\$ (10,579)	\$ 111,083	\$ 2,434,08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註：民國99年度董監酬勞7,485仟元及員工紅利41,166仟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100年度董監酬勞8,982仟元及員工紅利49,399仟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曾水照



經理人：曾水照



會計主管：陳霸強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18,902	\$ 473,06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8,319	67,007
攤銷費用	186	248
呆帳轉回利益	(7,000)	—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3,803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26,293)	(285,564)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50,593	183,80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35)	—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421)	21,265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9	175
應收票據減少	24,219	17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4,663)	19,706
其他應收款增加	(2,087)	(5,518)
存貨增加	(30,681)	(9,66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29	(1,39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4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54)	1,57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34	(1,26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157	(11,045)
應付所得稅增加	9,236	12,752
應付費用增加	22,677	13,30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86	559
預收款項減少	(1,758)	(31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54)	(31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079	(1,1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3,083	477,77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106,923)	(59,619)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12,254)	—
購置固定資產	(137,093)	(126,83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7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	(1)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000
長期應收款減少	7,018	17,4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7,905)</u>	<u>(168,01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4,420)	3,54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200
發放現金股利	<u>(390,705)</u>	<u>(325,588)</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5,125)</u>	<u>(319,84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9,947)	(10,0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7,705</u>	<u>167,79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758</u>	<u>\$ 157,70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1,839</u>	<u>\$ 1,52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8,618</u>	<u>\$ 47,076</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u>\$ 143,082</u>	<u>\$ 113,228</u>
應付購置設備款(增加)減少	<u>(5,989)</u>	<u>13,607</u>
本期支付現金	<u>\$ 137,093</u>	<u>\$ 126,83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17,773)</u>	<u>\$ 8,920</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收款轉列其他應收票據	<u>\$ —</u>	<u>\$ 18,0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水照



經理人：曾水照



會計主管：陳霸強



#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列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43,568 仟元及 1,241,27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9.90%及 35.92%，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010,554 仟元及 1,575,622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3.60%及 41.7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伯彥 會計師

許伯彥



溫明郁 會計師

溫明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字號：(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核准簽證字號：(91)台財證(六)字第 119104 號函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101年12月31日		附註	會計科目	101年12月31日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4,597	28.04		2100	短期借款	—	—	\$	54,420	1.5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15,307	10.73		2120	應付票據	16,207	0.42		14,380	0.4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5,689	0.40		2140	應付帳款	72,010	1.86		58,440	1.6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123,726	3.20		2160	應付所得稅	117,093	3.03		99,272	2.87
1160	其他應收款	1,018	0.03		2170	應付費用	710,321	18.36		564,774	16.36
120X	存貨淨額	211,218	5.4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9,068	1.27		32,579	0.94
1260	預付款項	7,689	0.20		2260	預收款項	5,922	0.15		4,923	0.1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367	0.0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466	0.22		8,809	0.25
	流動資產合計	1,862,611	48.15			流動負債合計	979,087	25.31		837,597	24.24
					24XX	長期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				2443	長期應付款	30,761	0.80		31,800	0.9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		25XX	各項準備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12,254	0.3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68,463	1.77		68,463	1.98
	基金及投資合計	12,274	0.32		28XX	其他負債					
15XX	固定資產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885	1.06		39,453	1.14
1501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7,090	0.18		7,090	0.21
1511	土地	646,138	16.70			其他負債合計	1,126,286	29.12		984,403	28.49
1521	土地改良物	986	0.03			負債合計					
1531	房屋及建築	792,826	20.50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551	機器設備	918,705	23.75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2,251	0.32		3110	普通股股本	1,302,350	33.67		1,302,350	37.69
1631	租賃改良	1,258	0.03		31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363	0.10		4,363	0.12
1681	其他設備	118,372	3.06		33XX	保留盈餘					
15X1	固定資產成本	2,490,536	64.3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0,656	5.19		153,350	4.44
15X8	重估增值	186,520	4.82		3350	未分配盈餘	840,720	21.73		659,829	19.0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677,056	69.21			保留盈餘合計	1,041,376	26.92		813,179	23.53
15X9	減：累計折舊	(1,054,305)	(27.2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4,510)	(0.38)		3,263	0.09
1672	預付設備款	74,647	1.9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579)	(0.27)		(10,412)	(0.30)
	固定資產淨額	1,697,398	43.88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1,083	2.88		111,083	3.2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85,994	2.23		103,934	3.01
17XX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2,434,083	62.92		2,223,826	64.35
1782	土地使用權	57,651	1.49			少數股權	307,866	7.96		247,517	7.16
18XX	其他資產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741,949	70.88		2,471,343	71.51
1810	閒置資產	186,936	4.8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51,365	1.3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868,235	100.00		3,455,746	100.00
	其他資產合計	238,301	6.16								
1XXX	資產總計	3,868,235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水照

經理人：曾水照

會計主管：陳霸強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二.五				
4110	銷貨收入		\$ 4,532,897	98.29	\$ 3,712,039	98.44
4170	減：銷貨退回		(8,040)	(0.17)	(19,914)	(0.53)
4190	銷貨折讓		(4,702)	(0.10)	(8,409)	(0.2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520,155	98.02	3,683,716	97.69
4660	加工收入		76,379	1.65	71,437	1.8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5,185	0.33	15,868	0.4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611,719	100.00	3,771,021	100.00
	營業成本	二				
5110	銷貨成本	四	501,883	10.88	438,159	11.62
5660	加工成本		81,087	1.76	75,214	1.9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563	0.01	575	0.0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83,533)	(12.65)	(513,948)	(13.63)
5910	營業毛利		4,028,186	87.35	3,257,073	86.37
	營業費用	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447,355	53.07	1,989,449	52.7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36,811	11.64	411,869	10.9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654	1.69	85,206	2.2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61,820)	(66.40)	(2,486,524)	(65.94)
6900	營業利益		966,366	20.95	770,549	20.4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460	0.08	2,739	0.0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016	0.02	4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四	—	—	6,683	0.18
7160	兌換利益	二	5,967	0.13	18,174	0.48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7,000	0.15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四	6,253	0.14	—	—
7480	什項收入		42,601	0.92	40,879	1.0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6,297	1.44	68,521	1.8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39	0.04	1,532	0.04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四	—	—	20,713	0.55
7880	什項支出		1	—	1,214	0.0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840)	(0.04)	(23,459)	(0.62)
7900	稅前淨利		1,030,823	22.35	815,611	21.63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	(184,400)	(4.00)	(156,924)	(4.16)
9600	合併總利益		846,423	18.35	658,687	17.47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618,902	13.42	473,062	12.55
9602	少數股權		227,521	4.93	185,625	4.92
9600	合併總利益		\$ 846,423	18.35	\$ 658,687	17.4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股)	二.四	\$ 5.81	\$ 4.75	\$ 4.54	\$ 3.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水照



經理人：曾水照



會計主管：陳霸強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總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 1,302,350	\$ 4,363	\$ 110,580	\$ 555,125	\$ (5,657)	\$ (2,387)	\$ 111,083	\$ 184,428	\$ 2,259,885
民國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770	(42,770)	—	—	—	—	—
分配股息紅利	—	—	—	(325,588)	—	—	—	(122,536)	(448,12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8,920	—	—	—	8,920
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8,025)	—	—	(8,025)
民國100度合併總利益	—	—	—	473,062	—	—	—	185,625	658,687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1,302,350	4,363	153,350	659,829	3,263	(10,412)	111,083	247,517	2,471,343
民國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306	(47,306)	—	—	—	—	—
分配股息紅利	—	—	—	(390,705)	—	—	—	(167,062)	(557,767)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7,773)	—	—	—	(17,773)
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67)	—	(110)	(277)
民國101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618,902	—	—	—	227,521	846,423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302,350	\$ 4,363	\$ 200,656	\$ 840,720	\$ (14,510)	\$ (10,579)	\$ 111,083	\$ 307,866	\$ 2,741,9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註：民國99年度董監酬勞7,485仟元及員工紅利41,166仟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100年度董監酬勞8,982仟元及員工紅利49,399仟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曾水照



經理人：曾水照



會計主管：陳霸強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 846,423	\$ 658,68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0,300	84,105
攤銷費用	15,645	15,882
呆帳轉回利益	(7,000)	—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3,803	—
處分投資利益	—	(6,68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16)	(46)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6,253)	20,713
應收票據減少	24,219	17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1,547)	14,34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6	(105)
存貨(增加)減少	(26,885)	8,553
預付款項減少	2,588	6,99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5)	1,659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66)	1,571
應付票據增加	1,827	1,56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570	(54,195)
應付所得稅增加	17,820	31,446
應付費用增加	145,547	70,51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500	3,75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99	(11,46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43)	2,23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155	(1,1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1,257	848,5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106,923)	(39,065)
購置固定資產	(159,247)	(143,591)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12,254)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0,04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71	4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46	200
遞延費用增加	(395)	(1,966)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7,018	17,443
陳飾品增加	(1,008)	—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392)	(145,884)

(接次頁)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4,420)	3,54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219
發放現金股利	(557,767)	(448,1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2,187)	(442,3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8,678	260,277
匯率影響數	(7,511)	(1,8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3,430	595,0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4,597	\$ 853,43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839	\$ 1,52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6,746	\$ 123,907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165,236	\$ 128,452
應付購置設備款(增加)減少	(5,989)	15,139
本期支付現金	\$ 159,247	\$ 143,5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7,773)	\$ 8,9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收款轉列其他應收票據	\$ 3,000	\$ 18,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水照



經理人：曾水照



會計主管：陳霸強





### 附錄三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u>金 額</u>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1,817,869
加：本期稅後淨利	618,901,790
可供分配盈餘	840,719,65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890,179
盈餘分配：	
1. 股東股息(87%)	481,869,648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u>296,959,832</u>

\*依96.3.30金管證字第0960013218號令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1. 擬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配發經理人及員工紅利 60,926,047元，配發董監酬勞 11,077,463元。

2. 若董事會擬議配發經理人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3. 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派101年度之盈餘。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



## 附錄四

#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第壹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並加強內部管理，特訂正本程序。

### 第貳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資金貸與之對象除以下二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參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第肆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前一年年進貨或年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以上之限制。

#### 第伍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所稱短期融通，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且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若調整利率時由財務部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執行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不受以上之限制。

#### 第陸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並就下列事項予以審慎評估：

- 1、資金貸予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借據或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授權範圍

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徵信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肆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柒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玖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據或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尚未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拾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若有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予以扣薪、調職或解職。

第拾壹條：子公司可依據母公司之辦法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作業程序辦理，並應按月將實施情況彙報母公司。

第拾貳條：生效修訂及決議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凡應送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附錄五

#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第壹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一定之規範及標準程序，特修訂本作業程序。

### 第貳條：背書保證之事項：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事項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1) 客票貼現融資。(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押、抵押權者，亦依本辦法辦理。

### 第參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肆條：背書保證之額度與條件：

- 一、定義：本公司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查閱之財務報表。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八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八為限。
- 三、本公司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 五、背書保證額度因實際需要而有超出上述額度規定之必要且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之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六、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及協助改善其財務業務狀況，並向董事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八、訂定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伍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呈核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保證請示單或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先送財務部門初審後，再呈請董事長依第捌條規定辦理。

二、審查

本公司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單位就下列事項予以審慎評估。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陸條：子公司可依據母公司之辦法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未經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子公司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

第柒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由管理部主管保管，保管人員應取得主辦單位之蓋用印信申請單附經核准之背書保證請示單提出用印申請始得鈐印。

三、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得由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之。

#### 第捌條：決策及授權

- 一、本公司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應先經審查作業評審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二、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肆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內且期間在壹年以內者，得由董事長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參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玖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拾條：背書保證之管理：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其中載明：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評估事項之結果。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拾壹條：本公司經理人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予以扣薪、調職或解職。

第拾貳條：生效 修訂及決議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凡應送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附錄六

#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果、蔬、海產、肉產、穀麥類、澱粉食品、果蔬汁、酵母乳、汽水等飲料、食品添加物、調味品、咖啡香精糖漿及其他糖漿之加工製造與買賣。
- 二、藥品製劑、成藥及原料之加工製造與買賣。
- 三、醫療器材之加工製造與買賣。
- 四、化粧、清潔用品之加工製造與買賣。
- 五、奶品、奶油等乳製品之製造與買賣。
- 六、衛生棉及尿布等婦女及嬰用衛生製品之製造與買賣。
- 七、有關前述各項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代理。
- 八、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
- 九、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十、C199990 雜項食品製造（靈芝王、蟲草王、花粉王、蟲草靈芝、複方靈芝王）冬蟲夏草食品、花粉及維他命、礦物質類之類似藥品劑型（散劑、顆粒、錠、膠囊）食品）。
- 十一、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 十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三、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十四、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十五、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十六、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七、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十八、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九、I601010 租賃業。
- 二十、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廿一、I201010 徵信服務業。

- 廿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廿四、A101040 菌種業。
- 廿五、C801081 食用酒精製造業。
- 廿六、C113011 製酒業。
- 廿七、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廿八、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廿九、A102040 休閒農業。
- 三十、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三十一、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三十二、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三十三、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三十四、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三十五、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三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三十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三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桃園縣，視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於其他各地。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有關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 四 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向本公司登記。股東行使一切權利，均以所留存之印鑑為憑。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股票若遺失、毀損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刪除。
- 第十二條：股票背書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三條：刪除。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五條：股東常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之規定行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依照公司法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之。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均得連選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之記名股票股份總額，各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選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於每雙月召集一次，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其決議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
-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負責監察公司之一切業務。
- 第二十五之一條：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交通費，其支給標準每位每月新台幣陸萬元以內者，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五之二條：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二十五之三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 第五章 經理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 廿七 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 廿八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九 條：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應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政策，暨長期財務規劃，以求穩定，永續經營。股利政策以充分反映經營績效、持續擴大資本規模及多角化經營要求，採股票股利發放為主，並將視資金需求狀況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部份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

第 三十 條：本公司決算後，如有盈餘，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並按法令規定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數，惟視業務狀況酌與保留一部分後，按左列比例分派之。

- 一、股東股息紅利百分之八十七。
- 二、經理人及員工紅利酬勞百分之十一。
-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第七章 附則

第 卅一 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七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於六十三年元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二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三月廿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七十年三月廿九日。第八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二月廿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七十四年五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年九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 附錄七

#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八

###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最低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0,000,000 股	22,614,140 股
監察人	1,000,000 股	5,619,836 股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戶號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1	董事長	曾水照	3,272,291	
3	董事	曾盛陽	5,344,728	
5	董事	曾盛麟	4,894,244	
8	董事	曾盛斌	1,698,174	
16	董事	張志嘉	3,201,386	
47	董事	賴證安	2,174,775	
69197	董事	黃彥一	2,028,542	
15	監察人	張志昇	2,842,957	
36	監察人	李性祥	2,776,879	

備註：停止過戶日為 102 年 4 月 19 日至 102 年 6 月 17 日

